

民航行政机关航空安全举报信息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航空安全举报信息处理工作，明确处理职责，提升处理效率，优化处理质量，依据《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民用航空安全信息主动报告管理办法》，参照《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航行政机关对航空安全举报信息的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航空安全举报信息，是指公民、法人或组织通过民航局官网、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多种渠道，向民航行政机关反映的与航空安全直接相关的问题或意见，包括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等。涉及违反人事劳动、纪检监察、旅客服务、公共卫生、社会治安、网络安全等领域的事项，不属于安全举报受理范围。

本办法所称处理，是指对航空安全举报信息的登记、评估、受理、拟办、分送、查处和反馈等工作。

第四条 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按照被举报对象“统一管理、分级实施，谁主管、谁负责”的属地管理原则，依法依规、及时稳妥处理航空安全举报信息。如果被举报对象属地管理局与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管理局不一致时，发

生地管理局应按照所属地管理局的需求协助开展调查核实。

第五条 民航局负责处理航空安全举报信息的主管部门为民航局航空安全办公室（以下简称民航局航安办）。民航局经由纪检、信访等渠道批转调查的航空安全举报信息，民航局航安办负责组织完成有关内容调查并转相应接报接访部门，由其按纪检、信访等工作要求向举报人反馈。民航局其他部门收到的航空安全举报信息统一由民航局航安办按本办法处理。

第六条 管理局负责处理本辖区收到或民航局航安办分送的航空安全举报信息，制定航空安全举报信息处理程序，规范本辖区航空安全举报信息处理工作。民航各监管局、运行办按照属地管理局有关规定处理航空安全举报信息。

第二章 举报范围和途径

第七条 民航局处理下述航空安全举报信息：

（一）举报内容涉及较大（含）以上事故；

（二）举报内容涉及外航在我国境内发生的事故；

（三）举报内容涉及的安全运行严重违章行为具有普遍性，需民航局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四）已经过管理局认定不属于航空安全举报受理范围，但举报人对此认定存异议的航空安全举报信息；

（五）已经过管理局评估受理、查处和反馈，但举报人对反馈结果存异议的航空安全举报信息；

(六) 其他经民航局航安办评估，认为应由民航局处理的航空安全举报信息。

第八条 管理局处理下述航空安全举报信息：

(一) 民航局分送的举报信息；

(二) 管理局认定属于航空安全举报受理范围的举报信息；

(三) 已经过监管局认定不属于航空安全举报受理范围，但举报人对此认定存异议的举报信息；

(四) 已经过监管局评估受理、查处和反馈，但举报人对反馈结果存异议的航空安全举报信息。

第九条 举报存在下列情形的，民航局和管理局不予受理：

(一) 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八条所列信息的；

(二) 无明确被举报对象的；

(三) 没有具体违法事实的；

(四) 法院、仲裁机构正在进行审理、仲裁，或者判决、仲裁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五) 已受理或者办结，且举报人在无新证据的情况下对同一事实重复提交举报的；

(六) 举报事项发生日超过 2 年的。举报事项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事项终了之日起计算。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 5 年。

第十条 民航行政机关航空安全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在民航局政府网站（www.caac.gov.cn）公布。

第三章 举报处理

第十一条 民航行政机关应指定经过培训的人员负责航空安全举报处理工作。

第十二条 民航行政机关收到航空安全举报信息后，应及时登记、评估，并于5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反馈是否予以受理。航空安全举报信息存在内容表述不详或证据缺失等影响评估的情形，或因举报人姓名（名称）、联系方式不清、不实等原因无法取得联系的，视为无效举报，原则上不予受理。

民航行政机关对举报人反馈受理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对于在安全举报受理范围内的，告知已受理并启动相应程序；对于不在安全举报受理范围内或内容表述不详、证据缺失的，告知不予受理及理由；对于不在本管理局受理范围内的，告知或建议具体负责受理的管理局等。

第十三条 民航局收到需分送的航空安全举报信息后，由民航局航安办负责在《航空安全举报信息处理单（民航局）》（附件1）或《航空安全举报信息处理单（地区管理局）》（附件2）上填写拟办意见，并按照民航局机关部门和管理局职责分工，及时将《航空安全举报信息处理单》分送给民航局相关部门或管理局或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民航局相关部门、管理局收到民航局航安办分送的航空安全举报信息后，应按需组建调查组，通过电话访谈、书

面说明、现场调查等方式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完成核查报告，并于调查结束后将查处结果以《航空安全举报信息处理单》等形式反馈至民航局航安办，从收到分送的航空安全举报信息到将查处结果反馈至民航局航安办原则上不超过 50 日。民航局航安办在核实后 5 日内反馈举报人查处结果，从受理到办结原则上不超过 60 日。确因事件复杂、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的，民航局相关部门或管理局可向民航局航安办书面说明核查进度、未办结理由及拟办结时限，并报备延长办理期限，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0 日，由民航局航安办统一反馈举报人。

第十五条 对管理局本级收到的航空安全举报信息，管理局应按照本地区航空安全举报信息处理程序处理，按需组建调查组，通过电话访谈、书面说明、现场调查等方式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完成核查报告，并于调查结束后 5 日内反馈举报人查处结果。从受理到办结原则上不超过 60 日。确因事件复杂，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的，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0 日，并应在到期前反馈举报人，说明核查进度、未办结理由及拟办结时限。

第十六条 民航行政机关应将航空安全举报信息处理过程中的相关材料及时录入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航空安全举报”模块，并在调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补充信息和关闭相关举报事件。

第十七条 航空安全举报信息的处理应遵守下述工作纪律：

(一)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泄漏任何举报人身份信息和举报问题线索；

(二) 举报材料应由专人管理，控制在限定范围内，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单位或个人；

(三) 对在处理举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与办理举报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人员，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四) 不得泄漏举报处理过程中任何关于内部讨论和决策过程的相关信息；

(四) 不得擅自调取、私存、截留、销毁、摘抄、复印举报信息的相关资料。

(五) 举报材料应按年整理归档，并交由档案管理部门保管。

第十八条 民航行政机关发现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和单位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追究举报人的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以工作日和日计算的处理时限均不包括当日，从次日起计算。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民航局航安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民航行政机关航空安全举报信息管理办法（试行）》（民航发〔2020〕56 号）同时废止。

航空安全举报信息处理单

(民航局版)

编号:

举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接收时间: 年 月 日
举报内容:	
举报人:	记录人:
转: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司 <input type="checkbox"/> 飞标司 <input type="checkbox"/> 适航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机场司 <input type="checkbox"/> 空管办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安局	
民航局安委会办公室意见:	
年 月 日	
处理结果 (按需附调查报告):	
经办人: 年 月 日	
反馈情况:	
反馈人: 年 月 日	

民航局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64092911

航空安全举报信息处理单

(地区管理局版)

编号:

举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邮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接收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举报内容:	
举报人: _____	记录人: _____
转: <input type="checkbox"/> 华北 <input type="checkbox"/> 华东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南 <input type="checkbox"/> 西南 <input type="checkbox"/> 西北 <input type="checkbox"/> 东北 <input type="checkbox"/> 新疆	
民航局航安办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处理结果 (按需附调查报告):	
_____ 年 月 日 经办人: _____	
反馈情况:	
_____ 年 月 日 反馈人: _____	

航安办信息处 联系电话: 64092911